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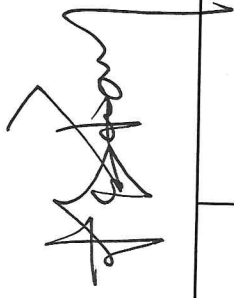


奈曼旗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审核单

报送时间：2021.6.7 信息员：韩俊生 电话：15148125360

信息标题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报送单位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		
信息来源	自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栏目	处罚强制	要求发 布时间	
稿件提供单位 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信息准确真实，不涉密，根据有关规定， 拟在奈曼旗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 审核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网站负责人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信息发布人		发布日期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填表单位（盖章）：奈曼旗交通运输局

行政相对人名称	案件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依据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机关	备注
杜宏宇	杜宏宇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案	通奈交罚(2022) 3033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从事出租车经营活动	责令改正 罚款200元	2022年5月5日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	
薛庆爱	薛庆爱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案	通奈交罚(2022) 3034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从事出租车经营活动	责令改正 罚款200元	2022年5月5日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	
王春来	王春来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案	通奈交罚(2022) 3035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	责令改正 罚款200元	2022年5月6日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	
李占军	李占军未取得从业资格，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案	通奈交罚(2022) 3036号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未取得从业资格，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责令改正 罚款500元	2022年5月7日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	
罗艳杰	罗艳杰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案	通奈交罚(2022) 3037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从事出租车经营活动	责令改正 罚款200元	2022年5月7日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	
耿世春	耿世春未按规定进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年度审验案	通奈交罚(2022) 2008号	《内蒙古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六条	未按规定进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年度审验	警告，罚款1000元	2022年5月6日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	